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校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731 轉 110

傳真：(02) 29010673

網址：<https://www.ext.fj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時程表

日 期	工作內容
113 年 12 月 09 日 (一)	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招生對象為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1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榜單 寄發成績單、第一階段課表等
113 年 12 月 18 日 (三) 下午 5 時前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3 年 12 月 20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第一階段公布複查成績
113 年 12 月 24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第一階段報到
113 年 12 月 25 日 (三)	開放第二階段報名：招生對象第 2、3、4 類人員（倘第一階段無人報到，則不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114 年 1 月 15 日 (三)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
114 年 2 月 4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第二階段公告錄取榜單 寄發成績單、第一階段課表、繳費單等
114 年 2 月 10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4 年 2 月 17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第二階段公布複查成績
114 年 2 月 21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第二階段報到
114 年 2 月底	正式上課，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目 錄

一、依 據	1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1
三、班別名稱	1
四、招生名額	1
五、招生對象	1
六、開設課程	2
七、開課師資	9
八、圖儀設備	9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9
十、上課地點	9
十一、修業年限	10
十二、收費標準	10
十三、招生方式	10
十四、辦理單位	13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	13
十六、注意事項	13
附件 1 開課師資	15
附件 2 報名表	17
附件 3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8
附件 4 學習計畫書	19
附件 5 表現優良證明表	20
附件 6 個資告知聲明書	21
附件 7 退費申請書	22
附件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附件 9 複查成績申請書	24
附件 10 學分抵免申請表	25
附件 1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8 條	30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3246A 號函、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

三、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四、招生名額：1 班，50 名。

(招生人數以 50 名為原則，35 人以上始開班，倘報名人數不足 35 人，主辦單位保留開班之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如附件 11)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經教育部調查結果，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公開甄選。

(二)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

(三) 第 3 類：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

(四) 第 4 類：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代理教師 3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
註：

1. 招生對象以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之人員為主，仍有招生餘額，始得招收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之人員；倘符合第 1 類之人員無人報名，則不予開班。

2. 第 1 類最近三年年資認定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3. 第 2、3 類服務年資認定累積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4.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5. 偏鄉地區學校係依教育部各學年度認定學校名冊辦理，詳參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六、開設課程：本課程規劃 60 學分，包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6 學分(必修課程 23 學分、選修課程 3 學分)、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課程 34 學分，並成績及格。(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

(一)專門課程：至少 3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 心課程	綜合活動 領域核心 課程	2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2學分
領域內 跨科課 程	輔導專長 科目/童 軍專長科 目	4	21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3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學習心理學	3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職涯心理學	3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社區休閒活動推廣與管理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戶外休閒運動規劃實務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休閒與遊憩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遊憩與休閒導論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且輔導專長與童軍專長至少擇一修習。
家政專長課程	家庭	8	14	家庭概論	2	必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庭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婚姻與家人關係	2	必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庭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當代家庭理論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庭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社會學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庭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青少年與家庭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庭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家庭危機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庭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家庭與老人生活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庭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飲食	8	39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文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文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文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營養與膳食設計	3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 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膳食設計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文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 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文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 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膳食設計與實習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文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 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膳食計劃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文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 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世界飲食文化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膳食設計與實習、膳食計劃、世界飲食文化、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營養與膳食設計、膳食設計) 課程最少九選二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4學分。
				營養學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餐旅系開設之營養學及食科系開設之營養學可擇一採認。

				營養學(一)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營養學(二)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營養學(三)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食物學原理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食科系開設之食物學原理及營養系開設之食物學原理可擇一採認。
				食品加工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食科系開設之食品加工及營養系開設之食品加工可擇一採認。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
				烘焙學與實習	2	選修	▲實習課程屬家政專長課程飲食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4學分。餐旅系開設之烘焙學與實習、食科系開設之烘焙學與實習、營養系開設之烘焙學與實習可擇一採認。
	衣著	4	12	織品服飾工商業導論	2	必修	必修至少2學分
				織品科學一	3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衣著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2學分。
				織品科學二	3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衣著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2學分。
				服裝製程與管理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衣著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

							滿選修2學分。
				服裝社會心理學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衣著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2學分。
	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	2	4	家庭資源管理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課程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類別，此類別(家庭資源管理、餐旅消費者行為)課程最少二選一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2學分。
				餐旅消費者行為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屬家政專長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類別，此類別(家庭資源管理、餐旅消費者行為)課程最少二選一門課，最低至少須修滿必修2學分。
	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	6	11	家政教育概論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6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6學分。
				兒童與家庭方案設計與評估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6學分。
				婚姻教育	3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6學分。
				親職教育	2	選修	屬家政專長課程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類別，此類別最低至少須修滿選修6學分。

(二)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 23 學分、選修課程 3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必/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36
		教育哲學	必修	2	36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修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36
		班級經營	必修	2	36
		學習評量	必修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必修	2	36
		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	必修	2	36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修	2	36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修	2	36
選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制度與變革	選修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36
		世界公民教育	選修	2	36
		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36
		職業教育與生生涯規劃	選修	1	36

(實際課程將以課程表為主)

七、開課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並依正式開課之課程聘任之。(如附件 1)

八、圖儀設備

(一)圖書：本校中西文圖書計 4,030,621 冊、中西文期刊計 138,069 冊等。

(二)儀器設備：本校儀器設備充足，有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銀幕等設備。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一)開班日期：暫訂 114 年 2 月底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二)上課時間：暫訂 114 年 2 月至 116 年 12 月止，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間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或實體課程）為原則。

十、上課地點：本校校區教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另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疫情發展等因素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一、修業年限：二至三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二、收費標準

(一)招生對象為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免繳學分費。

(二)招生對象為第 2、3、4 類人員，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2,100 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十三、招生方式：採二階段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第一階段：招收符合招生對象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1. 第一階段報名

(1)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依附件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

(2)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請至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繳費，同時將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2. 第一階段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報名表（如附件 2），請以正楷簽章。

(2)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 3）。

(3)在職證明書。

(4)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 4）

(6)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 5）

(7)輔仁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 6）

(8)欲申請學分採認者，請填寫「學分採認申請表」（如附件 10，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

次辦理為原則)。

(9)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0)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7):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11)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A4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40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成績單、第一階段課表等)。

(12)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3. 第一階段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放榜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或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成績複查:考生成績如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A. 時間:自成績公告日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請將複查申請書(附件 9)傳真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並以電話確認。

B. 公布複查成績: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寄送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4. 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前完成繳費及傳真報到。

5. 錄取方式及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順序如下:

(1)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第二階段：開放符合第 2 類、第 3 類、第 4 類之符合資格代理教師報名（倘第一階段無人報到，則不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1. 第二階段報名

(1) 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依附件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

(2)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請至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繳費，同時將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2. 第二階段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2），請以正楷簽章。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 3）。

(3) 在職證明書。

(4)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 4）

(6)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 5）

(7) 輔仁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 6）

(8) 欲申請學分採認者，請填寫「學分採認申請表」（如附件 10，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0)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7）：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11)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A4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40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成績單、第一階段課表、繳費單等）。

(12)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 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3. 第二階段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或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成績複查：考生成績如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A. 時間：自成績公告日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將複查申請書（附

件 9)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並以電話確認。

B. 公布複查成績：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寄送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4. 第二階段報到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繳費及傳真完成報到。

5. 錄取方式及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順序如下：

(1) 以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2)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四、辦理單位

(一) 招生試務工作：推廣教育中心

(二) 課程規劃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三) 洽詢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聯絡電話：02-29053731#110 傳真：(02) 29010673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簽約之實習合約機構範圍內，由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機構。

十六、注意事項

(一) 招生對象以符合第 1 類人員為主（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仍有招生餘額，始得招收符合第 2 類、第 3 類、第 4 類人員；倘符合第 1 類之人員無人報名，則不予開班。

(二)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6 學分(必修課程 23 學分、選修課程 3 學分)、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課程 34 學分，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參加教學演示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第 1 類人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第 2、3、4 類人員：依「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暨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 日第 123 次師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四) 學分抵免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2. 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五) 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繳費後至每階段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每階段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該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每階段上課時間已逾該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六)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 1 開課師資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教授	林梅琴	專任	教育心理學
助理教授級	趙珮晴	專任	教育哲學
助理教授	張明宜	專任	教育社會學
助理教授	李晨音	專任	教學原理
教授	黃騰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助理教授	李晨音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副教授	林偉人	兼任	班級經營
副教授	林偉人	兼任	學習評量
助理教授級	趙珮晴	專任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副教授	陳昱君	專任	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
助理教授級	劉名峯	專任	教育制度與變革
助理教授	張鎮遠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授	黃騰	專任	世界公民教育
講師	周德嫻	兼任	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
助理教授	蔡宜穎	兼任	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
副教授	涂妙如	專任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副教授	袁之琦	專任	學習心理學
教授	王思峯	專任	生涯心理學
助理教授	余泳樟	專任	休閒活動企畫與管理
講師	楊子興	兼任	戶外休閒運動規劃實務
副教授	謝宗恒	專任	休閒與遊憩
講師	楊茹媛	兼任	遊憩與休閒導論
老師	劉容襄	兼任	家庭概論
教授	利翠珊	專任	婚姻與家人關係
助理教授	楊康臨	專任	當代家庭理論
系主任	張文強	專任	社會學
副教授	黃慧新	專任	社會學
兼任教師	白爾雅	兼任	社會學

職稱	姓名	專兼任別	開課名稱
助理教授	楊康臨	專任	青少年與家庭
助理教授	焦源羚	專任	家庭危機
老師	柯良宜	兼任	家庭與老人生活
助理教授級	童富源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
教授	柯文華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
助理教授級	童富源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
教授	柯文華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
助理教授級	童富源	專任	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
教授	駱香妃	專任	營養與膳食設計
教授	駱香妃	專任	膳食設計
助理教授級	童富源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
教授	柯文華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
助理教授	嚴雯聖	專任	世界飲食文化
教授	駱香妃	專任	營養學
教授	許瑞芬	專任	營養學
助理教授	劉奕方	專任	營養學
教授	駱香妃	專任	營養學(一)
教授	許瑞芬	專任	營養學(一)
助理教授	劉奕方	專任	營養學(一)
助理教授	楊康臨	專任	青少年與家庭
助理教授	焦源羚	專任	家庭危機
老師	柯良宜	兼任	家庭與老人生活
助理教授級	童富源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
教授	柯文華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
助理教授級	童富源	專任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

本校保有課程變更、異動之權利，如有調整以官網公告為準。

附件 2 報名表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紀錄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H):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實際服務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職代理教師) ☐ 第 3 類：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職代理教師) ☐ 第 4 類：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該科目(家政科)代理教師 3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現職學校				任教科別：	
偏遠地區 服務經歷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u>並以正楷填寫</u>，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u> 報考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輔仁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學習計畫書

輔仁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 113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300字為原則)
二、報考動機(300字為原則)
三、學習計畫(300字為原則)

附件 5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使用)			
姓	名		
現	職 學 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任教科別
表現優良證明〈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1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它_____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2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輔仁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extfju@gmail.com。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 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帳號擇一填寫清楚，並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若提供非郵局帳戶，將自行吸收 30 元匯費)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輔仁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收

姓 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 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 ☐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4. ☐ 學習計畫書 5. ☐ 表現優良證明表(請親自簽名) 6.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 7. ☐ 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8.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9. ☐ 退費申請書(請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10. ☐ 回郵信封(請附 A4 規格，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40 元限時郵資) 11. ☐ 已上網完成繳費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 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 02-2901-0673 推廣教育中心憑辦，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年資)	複查成績(年資)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偏遠地區中等學校 服務年資			

附件 10 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單位審核欄除外）。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班別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持修課證明，擬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課程修習時間	本課程預計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認定單位審核結果	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113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3334 號函備查，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60 學分，包含專門課程 34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專門課程：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學分、 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簽章：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欄請學員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業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收件辦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專門課程	輔導專長科目 / 童軍專長科目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3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心理學	3					擬認定____學分	
		職涯心理學	3					擬認定____學分	
		社區休閒活動推廣與管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戶外休閒運動規劃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休閒與遊憩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遊憩與休閒導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擬認定____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家庭	家庭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婚姻與家人關係	2					擬認定____學分	
		當代家庭理論	2						
		社會學	2						
		青少年與家庭	2						
		家庭危機	2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飲食	家庭與老人生活	2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	2						擬認定____學分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	2							
	中餐製備原理與實習	2							
	營養與膳食設計	3							
	膳食設計	2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	2							
	膳食設計與實習	2							
	膳食計畫	2							
	世界飲食文化	2							
	營養學	2							
	營養學(一)	2							
	營養學(二)	2							
	營養學(三)	2						擬認定____學分	
	食物學原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食品加工	2						擬認定____學分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擬認定____學分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擬認定____學分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擬認定____學分	
	烘培學與實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織品服飾工商業導論	2							
	織品科學一	3							
	織品科學二	3							
	服裝製程與管理	2							
	服裝社會心理學	2							
	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								
	家庭資源管理	2							
	餐旅消費者行為	2							
	家政教育概論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兒童與家庭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婚姻教育	3							
	親職教育	2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擬認定____學分	
		學習評量	2						擬認定____學分	
		班級經營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2						擬認定____學分	
		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其他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制度與變革	2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世界公民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		2							
	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		1							

附件 1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8 條

法規名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第 7 條

- 1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 3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 4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 1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 2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4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